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年产 16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空心砖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淮南市寿县刘岗镇

项目编号： 2012-340422-04-05-260327

验收单位： 安徽奋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6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空心砖生产线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安徽奋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寿县水利局 寿水保函〔2021〕36号，2021年12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8月至2022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合肥启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五联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规定，2023年10月25日，安徽奋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淮南市寿县主持召开了年产16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空心砖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方案编制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五联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合肥启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及影像资料，查阅了工程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年产16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空心砖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年产16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空心砖生产线项目位于淮南市寿县刘岗镇沈郢村境内。本项目建设两栋生产车间、材料仓库、办公楼、道路广场、景观绿化等设施。项目总占地为2.29公顷，其中永久占地1.67公顷，临时占地0.62公顷；工程总挖方0.93万立方米，填方0.93万立方米，无借方，无弃方；工程于2021年8月开工，2022年7月完工，总工期为12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年12月28日，寿县水利局以“寿水保函〔2021〕36号”印发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1年1月，寿县城建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年产16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空心砖生产线项目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做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3年10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通过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开展了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等相关资料，对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核实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主要包括：土地整治0.15hm²，雨水排水管网335m，排水沟110m，综合绿化0.15hm²；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58.25万元；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9.1%，土壤流失控制比5.3，渣土防护率98.5%，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98.7%，林草覆盖率6.6%。

2、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

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责任，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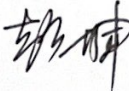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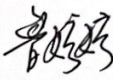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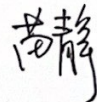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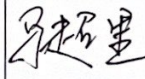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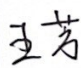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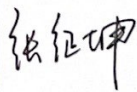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水保措施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彭坤	安徽奋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鲁婷婷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苗静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单位
	马超里	安徽五联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王芳	合肥启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张征坤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承诺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专家意见

项目名称	年产 16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空心砖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安徽奋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 库专家信息	姓名: 张征坤 联系方式: 13305609106
	单位名称: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和号码: 身份证 372924198602234237
	加入专家库时间及编号: 2023 年 8 月 1 日
	专家库成员名单编号: 41
专 家 签 署 意 见	<p>经审核年产 16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空心砖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并结合现场影像资料，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承诺文件的相关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后续管护责任落实，复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 年 10 月 25 日</p>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备注：本专家意见可附于验收鉴定书验收组成员签字表后，或者单独报送。

附件 1：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寿水保许(2021)36号**

项目名称	年产 16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空心砖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刘岗镇沈郢村境内，中心坐标： 32°4'48"N，116°56'4"E 。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www.shuibaogs.com/sbfa/gs1114.html	
	起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安徽奋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22MA2WFFQ40D	
	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刘岗镇沈郢村草岗组村委会向北 200 米	
	电子信箱： 464583522@qq.com	
	法人代表： 陈明海	联系电话： 13075568533
	授权经办人姓名： 彭坤	联系电话： 19965033688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 340102198510233019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严格执行水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29 万元。</p> <p>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无。</p> <p>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2021年12月16日 </p>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p>上述承诺以及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1年12月28日 </p>

备注：1.本表除编号、行政许可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件 2：补偿费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616)34证明 6000540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寿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6-16

纳税人名称 安徽奋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422MA2WFFQ40D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环境保护税	2022-10-01 至 2022-12-31	2023-01-12	1576.0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2-01-05 至 2022-01-05	2022-01-06	22900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2-09-01 至 2022-12-31	2023-06-02	3128.9

手
写
无
效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贰万柒仟陆佰零肆圆玖角陆分 ¥ 27604.96



备注：

填票人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附件 3：现场照片



项目区绿化



项目区绿化



项目区绿化



排水沟